

中山國小自行車管理實施計畫

壹、考照資格、項目及通過（測驗項目得由學務處依情況修改）

- 一、自行車考照原則上五六年級同學得報名參加，若因家庭因素需於三年級以上騎自行車至校(不接受一二年級考照)請另行與學務處聯絡。
- 二、學生考得駕照後，若違返交通規則經教師、同學、民眾檢舉確認者，依本校自行車管理實施計畫，一學年扣4點以上，取消自行車通學資格。
- 三、自行車考照後學校得不定期檢查自行車配備之安全性。若檢查不符規定者(包含安全性及通行證)，學校應與學生規勸，規勸後未於期限內改正者，取消自行車通學資格。
- 四、自行車測驗每學期舉行一次，自行車配備未過得複驗乙次，複驗未過不得領照。考試測驗以不補考為原則，每學期至多舉行一次補考，避免技術在熟練邊緣者通過，有危險之虞。

班級 座號 學號 駕照號

項目	方式	滿分	得分	備註及說明
狹道 慢行通過	十秒鐘以上時間通過 長十公尺寬五十公分 之狹道，不得超過兩側 白線。雙腳不得落地	20分		扣分說明：每落地一次扣5分， 不足10秒每秒扣4分。 目的：測驗交通擁擠時，慢速通過 狹道之能力。
路口 快速通過	6秒鐘以內，起步通過 20公尺距離。	25分		未通不得領照。 目的：測驗通過路口速度。
繞行測試	直線繞行直徑約一公 尺之圓形，共6個，呼 拉圈相距1公尺。左右 距離1公尺。	20分		扣分說明：每落地一次或壓到呼拉 圈或邊線各扣5分。 目的：單車基本控制能力。
筆試	共25題，每題1分	25分		筆試每題1分， 目的：交通法規及禮節 未達20分不得領照。
車輛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分		未通過不得領照。 檢查項目： 安全帽，前燈，後反光設備，後燈 具。煞車，胎壓，胎深(光頭胎因 安全考量，不得通過)，車架高低。
合計總分		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除必通過項目外，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需高於75分）
是否領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考人簽名		

貳、自行車管理與扣點管理

- 一、自行車考照後學校得不定期檢查自行車配備之安全性。若檢查不符規定者(包含安全性及通行證)，學校應與學生規勸，規勸後未於期限內改正者，取消自行車通學資格。
- 二、學生考得駕照後，若違反交通規則或校內相關規定經教師、同學、民眾檢舉確認者，依下表項目扣點，一學年累計扣點達四點(含)以上，取消自行車通學資格。
- 三、扣點項目及扣點點數規定如下，如不在以下規定中之行為，或情況嚴重校方認為有取消自行車通行資格之必要，由生教組長請示學務主任同意後執行扣點或直接取消自行車通行資格。如對規定項目外之扣點有疑慮，請於收獲扣點通知書後次日起 10 日內，逕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扣點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 四、其他未列入扣點項目之行為，且生活教育組長認定無扣點之需要，但較為不安全或不適當之行為，得發給規勸單以促進學生交通安全。

項 目	扣 點
1. 未配戴安全帽。 2. 並排騎乘。 3. 未依規定停放自行車。 4. 自行車配備檢驗未過	1-2
1.單車雙載。 2.單手騎車(含騎車時手上拿東西吃)。 3.未禮讓行人或路上嬉戲。	2-3
1.未遵從導護老師或交通志工交通指示。 2.上學期間(上午7時至下午17時)，騎自行車在校內遊玩。	2-4
1.闖紅燈。 2.直接穿越中山路雙黃線至對面。	4
1.違反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	1-3
其他未規定於上列之項目，或因情況嚴重另行決定處置。由生活教育組長請示學務主任同意後執行扣點或直接取消自行車通行資格。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

附件一

自行車扣點通知書 交通規勸單

●事件相關者： 年 班 座號 學號 姓名

●違規日期： 年 月 日

違規項目及扣點：

勾選 違規 項目	項 目	扣點	備註
	未配戴安全帽。		1-2
	並排騎乘。		1-2
	未依規定停放自行車。		1-2
	自行車配備檢驗未過		1-2
	單車雙載。		2-3
	單手騎車（含騎車時手上拿東西吃）。		2-3
	未禮讓行人或路上嬉戲。		2-3
	未遵從導護老師或交通志工交通指示。		2-4
	上學期間(上午7時至下午17時)，騎自行車在校內遊玩。		2-4
	闖紅燈。		4
	直接穿越中山路雙黃線至對面。		4
	違反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		1-3

其他或說明：

規勸內容：

生教組長：

主任：

家長意見：

家長簽名：